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赵聪，男，1997年12月1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贞丰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6月8日，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23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聪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十个月；认定赵聪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十一年零四个月，决定执行十一年（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7年8月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刑终167号刑事裁定，认定赵聪犯强奸,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由赵春、赵聪、王光华连带民事赔偿9000元，2018年7月21日已结案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执行，2017年11月3日从贵州省太平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03月17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黔02刑更8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06月23日止，2022年03月24日送达执行；2022年03月30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黔02刑更39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变动后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，2022年04月01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聪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(已全部缴纳)；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.00元(已全部履行)；连带民事赔偿六千元（同案已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罪十年以上，性侵害未成年（未满16周岁）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